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待售貸款**

買賣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貸款之利益予買方，而買方同意接受有關待售貸款利益之轉讓，現金代價為 56,553,021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分別擁有 66.67% 及 33.33% 之股權。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買賣協議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訂立買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貸款之利益予買方，而買方同意接受有關待售貸款利益之轉讓，現金代價為 56,553,021 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賣方：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 (2) 買方： 星利實業有限公司，一間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分別擁有 66.67% 及 33.33% 股權之公司。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

標的事項

待售貸款，即合資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還款之股東貸款，須免除一切產權負擔。

代價

代價為 56,553,021 港元，此為相等於待售貸款面值之金額，應由買方於買賣協議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待售貸款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計及待售貸款於買賣協議日期之面值 56,553,021 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完成

完成應發生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集團、賣方及合資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休閒服之零售、出口及製造以及金融投資。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英屬處女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合資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50% 股權及極速大中華有限公司擁有 50% 股權之合資企業，其主要從事服裝零售。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

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不會因為出售待售貸款而錄得收益。

經扣除出售待售貸款之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作營運資金。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局經審慎評估後認為，合資公司未必能夠於不久的可見將來償還待售貸款，因此能否收回待售貸款方面存在風險。有見及此，董事局相信出售待售貸款可避免可能產生的壞賬，使本公司能悉數收回待售貸款。

除如下文所述並無出席之董事外，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不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但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即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均為執行董事）及張慧儀女士（執行董事及楊勳先生之配偶）並無出席有關考慮及通過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的董事局會議，因此彼等並無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投票。楊燕芝女士為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之姪女，並為買方其中一位董事，彼有出席董事局會議但並無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有關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投票。鍾瑞明博士則由於其他事務不在香港，故並無出席董事局會議及因此並無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分別擁有 66.67% 及 33.33% 之股權。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擁有 1,127,260,499 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3.39 %。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買賣協議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0.1% 但低於 5% ，故訂立買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英屬處女島」	指 英屬處女島
「本公司」	指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3）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買賣協議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附屬公司」／「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合資公司」	指 Quiksilver Glorious Sun JV Limited 旭日極速聯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50% 股權之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Star Profit Industries Limited 星利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出售待售貸款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貸款」	指 合資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還款之股東貸款

「賣方」 指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許宗盛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鮑仕基先生、
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陳永根先生及
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林家禮博士